2
四、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
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
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
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
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
案（或报告书）后复牌。
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
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
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
13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
产重组事项。
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
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公司股票同时复牌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
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 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
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，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
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
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
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16 年 5 月 6 日